附件1课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**  **类别** | **课程系列** | **课程内容**  **（投标方填写）** | **开展场数**  **（投标方填写）** | **服务人数**  **（人）** | **活动时长（分钟）** |
| 兴趣  培养 | 创意手工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文化艺术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园艺绿植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新媒体制作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技能  养成 | 生活技能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生活理财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烹饪技巧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父母课堂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养生  保健 | 日常保健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皮肤护理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心理健康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健身活动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家庭应急救援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职场  文化 | 职场礼仪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团队沟通、人际交往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| 语言艺术 |  |  | ≥30 | ≥90 |

附件2 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分数 | 备注 |
| 1 | 服务内容及方案 | 20分 | 对投标人服务内容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：  1、课程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的，得10分；课程内容整体上满足服务要求，得8分；课程内容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，得5分；课程内容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得0分。  2、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的，有更多增值课程内容的，得10分；服务方案科学、可行的，得8分；服务方案一般的，得5分；没有该项内容的，得0分。 |
| 2 | 价格评分 | 35分 | 在有效报价的基础上，以满足100场次课程为评标基准分。  1、投标人提供课程场次为100场的，得20分，提供课程场次少于100场的，每少1场课程扣1分，此项累计最多扣至0分。  2、投标人提供课程场次大于100场的，每多1场课程加1分，此项累计最高可加15分。 |
| 3 |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| 20分 |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师资团队、工作人员等情况进行评分。   1.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架构、分工明确，投入固定工作人员人数为3人的，得7分；大于3人的，每增加1人加1分，此项累计最高可加3分；固定人员人数在3人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得0分。（需提供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不少于半年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购买证明文件复印件）   2、师资库协议师资覆盖本项目课程需求，师资人数在20人（不含）以上得10分，师资人数在10-20人（含）之间得8分，师资人数少于10人（不含）得5分。（需提供的师资团队简介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） |
| 4 | 同类项目业绩 | 10分 | 近3年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投标人具有承办过三水区区直部门、镇（街道）等机关部门类似培训服务经验的得10分；近3年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投标人具有承办过三水区民间组织、企业类似培训服务经验的得8分；近3年没有以上类似培训服务经验的，得6分。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，原件核查） | |
| 5 | 服务场地 | 15分 |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工作场地和集中开展课程的场地：  1、单一场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（含）的，具备3个（含）以上课室，得15分；课室数量低于3个的，得13分。  2、单一场地面积大于250平方米（含）、小于30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，具备3个（含）以上课室，得12分；课室数量低于3个的，得10分。  3、单一场地面积大于200平方米（含）、小于25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，具备3个（含）以上课室，得9分；课室数量低于3个的，得7分。  （需提供活动场地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、租赁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） | |